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rade Law Office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原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rade Law Office
SIETLO

中国上海市人民路 885 号
淮海中华大厦 3 楼 305 室 200010
ROOM 305, 3rdFLOOR
HUAI HAI CHINA BUILDING
885RENMIN ROAD
SHANGHAI 200010, CHINA

电话: TELEPHONE: 021-63201177

传真: TELEFAX: 021-63846955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国律[2026]证券见字第 GM: SQ006 号

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正熊律师、齐元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向本所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等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会议方式、会议登记办法、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8月21日14点在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的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的9:15-15:00。

经审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 及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 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12日)或其委托代理人共438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04679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8244%。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0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855315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436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参加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本届董事会是依法选举产生并合法存续的。故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届董事会具有合法有效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于会议通知中关于《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及发行申请的议案》。上述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参加了计票和监票。关于《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融资工具额度注册及发行申请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通过。

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在本次股东会上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芳芳



经办人：肖正熊 律师
齐元浩 律师

2026.8.21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